

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计生奖励专项 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计生奖励专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其中执行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指标总分 80 分，得分 76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全年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 2106.7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2106.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均顺利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年满 60 周岁）奖励扶助年度目标人数 7736 人，全年实际发放人数 7735 人，资金到位率 100%。

未完成原因：经核实 1 人不符合奖扶政策，核实后不予发放 2024 年奖扶金，2025 年退出奖扶系统。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全区村级妇女主任业务知识培训，对各项政策掌握熟悉，确保系统录入完全正确。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预算计划安排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得使用项目资金列支。

2、加强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政策知晓率，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性质

计生奖励专项经费项目包含：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年满 60 周岁）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女方 49 周岁以上）奖励扶助。

2、项目用途

以关心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疾苦，帮助解决生产、生活、生育等方面的问题为基准，针对不同人群，采用不同方式，切实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相关奖励扶助政策。

3、项目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年满 60 周岁）奖励扶助资金项目对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1973 年至 2001 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 60 周岁人群给予 1440 元/年补贴；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女方 49 周岁以上）奖励扶助资金项目给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9240 元/年的补贴；给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12480 元/年的补贴。

项目预算部门和主管部门为蔡甸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

4、年度绩效目标

区卫健局在申报本项目预算时填报了项目申报表，同时设置了绩效目标和指标，见下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440 元/人/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240 元/人/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248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736 人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29 人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78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资料	资料齐全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性	当年落实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5、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2024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06.78 万元

（区级资金为 50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06.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此项目的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的决策和过程实施情况、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2、评价对象。评价对象为蔡甸区卫生健康局计生奖励专项经费项目，评价资金金额为 2106.78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2106.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06.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106.7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责任单位	实际使用 金额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局家发科	1113.84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局家发科	396.396
独生子女死家庭扶助金金	局家发科	596.544
合 计		2106.78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100%，完成目标值。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2024 年按每人每年 1440 元标准发放到位。完成目标。

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伤残）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标准：2024 年按每人每年 9240 元标准发放到位。完成目标。

③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死亡）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标准：2024 年按每人每年 9240 元标准发放到位。完成目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年满 60 周岁）奖励扶助资金落实率：2024 年度奖扶 7735 人，奖扶金额 1113.84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完成目标。

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伤残）奖励扶助资金落实率：2024 年度扶助 429 人，扶助金额 396.396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完成目标。

③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死亡）奖励扶助资金落实率：2024 年度扶助 478 人，扶助金额 596.544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

①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象覆盖率：2024 年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落实。完成目标。

②资金发放对象资料：将所有资金发放对象存有一人一册档案

资料，资料齐全。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效性：2024 年本项目资金在当年内全部发放到位。完成目标。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扶助对象确认工作，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全面、顺利、健康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实施后收益人群改善生活状况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有明显提高。完成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与奖励扶助资金专项经费项目的推进、实施，以帮助解决生产、生活、生育等方面的问题为基准，针对不同人群，采用不同方式，切实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相关奖励扶助政策，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具有可持续性，对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完成目标。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街乡（开发区）对群众不定期的调查，群众表示满意。完成目标。

4.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编制优化：将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挂钩，依据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产出成果及效益达成情况，对本年度预算进行科学调整。促使部门更加合理地分配财政资金，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与科学性。

项目管理改进：参考自评中发现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如奖特扶对象资格村级初审，街道审核，区级审批，针对性地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与协同办公，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强化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机制，增加检查频次，扩大检查范围，确保项目按照预定目标顺利推进。

附件：2024 年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计生奖励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4.29

项目名称		计生奖励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家发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6.78	2106.7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440元/人/年	1440元/人/年	5	5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240元/人/年	9240元/人/年	5	5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2480元/人/年	12480元/人/年	5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736人	7735人	10	8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29人	429人	10	10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78人	478人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象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资料		资料齐全	资料齐全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性		当年落实	当年落实	5	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7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4
	总分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经核实，1 人不符合奖扶政策，核实后不予发放 2024 年奖扶金，2025 年退出奖扶系统。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对各项政策掌握熟悉，确保系统录入完全正确。